

信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信科〔2023〕68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管理（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健全高效的区域创新服务体系，提升科技创新服务能力，按照省科技厅工作安排，在全省全面推行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经研究，制订了《信阳市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方案（试行）》。现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信阳市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方案（试行）

2.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其职责

3.信阳市科技服务综合体对口包联一览表



2023年11月2日

附件 1

信阳市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优化服务改革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改革科技服务模式，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更好满足各类创新主体需求，健全高效的区域创新服务体系，按照省科技厅工作安排，现开展信阳市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按照科技管理部门“抓战略、抓改革、抓规划、抓服务”的要求，构建科技服务综合体，着力创新科技服务模式，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为奋力建设国家创新高地，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在对现有科技管理服务体系进行完善和提升的基础上，建立科技服务综合体，着力完善科技创新组织体系、资源配置体系，形成覆盖全市各县、区的科技创新综合服务网络，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规范化、便利化、精准化、常态化的科技创新服务。

二、主要任务

按照“聚焦产业、全面动员、高效服务”的原则，围绕我市重大战略布局和 11 个重点产业链，建立省、市、县（区）三级科技创新要素数据库、项目库、政策库，清单式推进、台账化落实、销号式管理，系统、整体、分步推进各项科技需求落实、落地、落细，实现创新主体创新需求与科技管理部门服务供给高效匹配。

（一）深入走访调研

市科技局包联小组加强与对口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沟通，实行“首问负责制”，深入开展调研、了解实情，摸清各县区的科技创新基础条件、产业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加强沟通对接，凝练发展重点，提出下步支持方向，撰写地区科技创新工作情况报告。县区科技管理部门配合包联小组深入调研，摸清实情，掌握创新需求第一手资料，深度剖析问题原因，提出针对性的服务举措。

（二）征集问题需求

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各负其责、发挥合力，建立完善科技服务综合体的需求征集机制、需求更新机制、需求转办机制、需求反馈机制。依托科技服务综合体信息管理平台（<http://fuwu.hnkjt.gov.cn/>），面向全市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常态化征集和受理战略类、项目类、平台类、人才类、企业类、载体类等六类创新需求。

（三）提供精准服务

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依托科技服务综合体信息管理平台，提供精准创新服务，1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向创新主体反馈，对暂时不能落实的需要说明理由，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在每月25日前报送最近进展。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提出的需求直接提交至市科技局。对于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大任务或应急性需求，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实时办理。

（四）开展培训宣讲

根据创新主体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讲解、业务指导培训，支持重点产业、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要素链、制度链深度耦合。

（五）举办对接活动

聚焦我市11个重点产业链，加强对口县区产业创新发展需求的梳理，聚焦“卡脖子”关键技术和基础前沿领域，加强科技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优化各类科技计划和财政资金配置，为创新主体积聚各类创新资源。用好信阳市创新创业大赛等平台，组织开展人才引进、科技投融资、产学研合作、军民融合等活动。

三、组织架构及运行机制

（一）组织架构

总体架构是建立由省科技厅、信阳市和县区科技管理部门组成的三级联合科技服务综合体，上下联动，分工协作，为各类创

新主体提供优质科技创新服务。

----省科技厅成立由“科技服务综合体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处室、包联处室/业务处室”所构成的工作推进体系。科技服务综合体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定重大创新需求事项，牵头处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包联处室（业务处室）对口服务1-2个省辖市，包联处室按照厅领导分工归口管理。

----市科技局成立由“信阳市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科室、包联小组/业务科室”所构成的工作推进体系。信阳市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定市级重大创新需求事项，牵头科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包联小组对口服务2个县区，按照市科技局领导分工归口管理。

---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围绕辖区内创新主体，包括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常态化征集科技创新需求和问题。

----对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重点创新主体提出的重大科技需求，直接反馈至市科技局。

（二）运行机制

建立需求征集机制、需求更新机制、需求转办机制、需求反馈机制，确保科技服务综合体高效运行。

需求征集机制。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根据发展需要提出创新需求和问题，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主体负责”原则，根据战略类、项目类、平台类、人才类、企业类、载体类等不同类型创新需求和问题，充分

论证、分级解决。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本级能解决的，将办理情况报市科技局备案。对重大创新需求和问题分国家、省、市三个层级向市科技局提交，分级分类分档建设科技创新要素需求库、科技项目建设库。

需求更新机制。市科技局和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梳理汇总创新需求，广泛开展调查研究，摸清实情，掌握创新需求第一手资料，深度剖析问题原因，针对性开展创新服务，逐级办理解决。市科技局和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对创新主体的需求和问题实行“常态受理、季度更新”，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将更新情况提交至省科技厅。

需求转办机制。市级层面：市科技局包联小组汇总收集对各县区创新需求和问题，经审核后反馈至牵头科室，牵头科室将创新需求和问题根据职责分工转交相关业务科室，业务科室具体办理，提出办理结果，报主管局领导审定。市级能够解决的重大创新需求需提请信阳市科技服务综合体领导小组研究，按程序提请局长办公会或局党组会研究审定。包联小组将已办理的创新需求和问题反馈至县区科技管理部门，牵头科室汇总已解决的创新需求及需省级以上解决的创新需求上报省科技厅。省级层面：省科技厅包联处室汇总收集信阳市的创新需求和问题，经审核后反馈至牵头处室，牵头处室将创新需求和问题根据职责分工转交相关业务处室，业务处室具体办理，提出办理结果，报主管厅领导审

定。重大创新需求需提请科技服务综合体领导小组研究，按程序提请厅长办公会或党组会研究审定。

需求反馈机制。省科技厅业务处室对创新主体的需求和问题，提供精准创新服务，相关办理情况由省科技厅业务处室1个月内反馈至省科技厅牵头处室，对暂时不能落实的需要说明理由，并在每月25日前报送最近进展。省科技厅牵头处室将办理情况抄送至省科技厅包联处室，由省科技厅包联处室反馈至市科技局和县区科技管理部门，由市科技局和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将办理情况反馈创新主体。

四、责任分工

成立由省科技厅、市科技局和县区科技管理部门组成的三级联合科技服务综合体，上下联动，分工协作，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优质科技创新服务。市科技局成立信阳市科技服务综合体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建立由“牵头科室、包联科室、业务科室”构成的工作推进体系。

牵头科室统筹信阳市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负责对创新主体的需求和问题按照业务科室职责进行转办，汇总业务科室的需求和问题办理情况并抄送至包联小组；负责汇总创新需求和问题，上报省科技厅包联处室；负责将省科技厅包联处室反馈的重大创新需求和问题处理情况抄送给市科技局包联小组。

业务科室按照职能办理创新需求事项，采取定期论证与“一事一议”随机论证相结合的方式，多措并举提供精准创新服务。

注重举一反三，个性问题专项解决，共性问题政策解决，简单问题直接办理，疑难问题专题协调。按时将办理情况向牵头科室反馈，对不能落实的需说明理由。

包联小组负责加强与对口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沟通，实行“首问负责制”，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组织政策宣讲，摸清对口县区科技创新底数和产业发展现状，收集审核对口县区的需求和问题反馈至牵头科室，将牵头科室抄送的办理情况反馈至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持续跟进县区创新发展。

按照市科技局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专班具体分工，实行对口包联制度，局领导班子带领包联小组对口包联。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科技局局长为组长，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科技服务综合体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规划政法科，办公室成员由相关科室的负责同志组成。科技服务综合体领导小组发挥“谋大事、议大事、抓大事”的作用，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结合当地实际，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工作任务明晰、责任落实到人。

（二）实施监督考核

建立工作任务评价机制，对科技服务综合体各级服务主体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积极落实解决各项创新需求和问题，

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贯通，解决真问题，实现真创新，达到真转化，体现真带动。

（三）加强宣传引导。局包联小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每月报送科技服务综合体推进成效、服务数据、典型案例等宣传材料，经采用后在《科技要报》、科技专报上发布。各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大对科技服务综合体的宣传力度，共同营造全社会鼓励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将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有关要求，适时调整。

附件 2

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及其职责

为加强对市县区科技服务综合体(以下简称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的领导,经研究,市科技局决定成立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彭 熿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张向华 党组成员、副局长

许 永 党组成员、副局长

金世明 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杨 力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强 党组成员、副局长

徐阔强 四级调研员

李 军 四级调研员

胡 豫 四级调研员

成 员: 陈小龙 办公室主任

何 波 人事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王 娟 现代农业与人才科普科科长

蔡传成 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科一级主任科员

胡兆峰 科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科长

陈秀利 高新技术产业化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董 欣 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科科长

李 凌 社会发展科技科科长

胡 军 高新技术产业化科副科长

二、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主要职责

建设由市县区科技部门组成的联合科技服务综合体,着力创新科技服务模式,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信阳市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科技局副局长许永同志兼任,办公室由牵头科室、包联小组及业务科室组成,成员为董欣、陈小龙、何波、王娟、蔡传成、胡兆峰、陈秀利、李凌、胡军。

附件 3

信阳市科技服务综合体对口包联一览表

序号	带队领导	包联组长	责任人员	服务县区
1	彭 燧	全面指导信阳市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		
2	张向华	何 波	赵士云、吴晓辉、李永艳	光山县、新县
3	许 永	王 娟	董 欣、王海童、付魏魏	浉河区、固始县
4	金世明	蔡传成	蔡 磊、王鹏辉、陈胜礼	平桥区、罗山县
5	杨 力	胡兆峰	刘 洋、林 雨、骆 堃	息县、上天梯管理区
6	李 强	陈秀利	李 凌、李彩玲、张 涛	淮滨县、信阳高新区
7	李 军	胡 军	卢 华、邢凯文、赵圣祥	商城、羊山新区
8	徐阔强	柴 玥	林 玲、陈 誉、刘宋阳	潢川县、豫东南高新区
成立督导组，胡豫为带队领导，陈小龙、李捷茹为督导组成员，负责对全市各县区科技服务综合体日常工作进行督导。				

